罪犯陈智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94号

罪犯陈智明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1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大学文化，捕前公安民警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(2019)闽06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智明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被告人集资诈骗的违法所得，返还各集资参与人。刑期自2018年2月17日起至2030年2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7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陈智明于2014年5月至2016年11月间，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资金用途隐瞒真相，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1745.8889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罪犯陈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8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91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932.87元，月均消费164.8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2.1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智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智明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